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5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1793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案外人○○○〔民國（下同）36 年 5 月 1 日生，112 年 6 月 19 日死亡，下稱○君〕原設籍本市萬華區，為訴願人○○○之配偶及訴願人○○○、○○○、○○○及○○○等 4 人之父親。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等情，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17939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等 3 人（下合稱訴願人○○○等 3 人），繳納○君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下稱系爭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27 萬 1,954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均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訴願人等 5 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4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訴願人○○○等 3 人部分：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 1 點規定：「為辦理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予以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以下合稱返還義務人）權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第 2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下列事項：（一）通知返還義務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返還義務人，應協尋返還義務人。（二）與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老人之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三）協助受安置之老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並依受安置之老人或其返還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申請及取得相關福利資源。……。」第 4 點規定：「本局經評估受安置之老人及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應載事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安置之老人或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第 5 點規定：「受安置之老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費用：……（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者……。」第 6 點規定：「本局為認定前點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

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義務人。」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於 111 年 2 月 1 日安置○君之日起 3 週內發文協尋家屬、進行親屬協調，亦未告知○君安置於何處機構、每月安置費用及未協助○君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又原處分機關未檢具應返還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且未派員訪視，即排除訴願人○○○及○○○等 2 人，逕行通知訴願人○○○等 3 人返還系爭保護安置費用，違反作業原則第 2 點至第 5 點，顯有行政疏失，並導致訴願人○○○等 3 人申請減輕或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通過機率降低，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評估○君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中心，並先行支付系爭期間保護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等 3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29 日、111 年 11 月 28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老人福利管理系統撥款補發作業查詢、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下稱衛福部社福資訊系統查詢）、○君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於 111 年 2 月 1 日安置○君之日起 3 週內發文協尋家屬、進行親屬協調，亦未告知○君安置何處機構、每月安置費用及未協助○君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原處分機關未檢具應返還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且未派員訪視，即排除訴願人○○○及○○○等 2 人，逕行通知訴願人○○○等 3 人返還系爭保護安置費用，違反作業原則，並導致訴願人○○○等 3 人申請減輕或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通過機率降低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

（一）依卷附衛福部社福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影本記載，○君為訴願人○○○等 3 人

之父親，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等 3 人對○君負有扶養義務。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等 3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自無違誤。

- (二) 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4 日、110 年 2 月 26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及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03083905 號函（下稱 110 年 6 月 10 日函）等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於緊急安置○君後，即因○君認知理解退化、不清楚聯繫方式，亦無相關資料，致無法聯繫訴願人等 5 人，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君已由原處分機關先行協助安置照顧，請其等 4 人於 110 年 7 月 8 日前主動與原處分機關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聯繫，出面商議○君後續照顧事宜；惟其等均未出面協助處理，乃由原處分機關繼續安置○君。原處分機關復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共同負擔償還○君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說明二及說明三已載明○君需受保護安置及訴願人○○○等 3 人應負擔○君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理由及法規依據，另於說明四部分亦載明○君受保護安置期間，並檢附○君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一覽表，並無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未協尋家屬、進行協調及未提供相關費用明細等情事。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8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影本載以，原處分機關考量○君列計子女及配偶之財稅、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均超過本市低收或中低收標準，且因○君不符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申請資格，故無法予以補助，尚難謂原處分機關未協助○君申請相關福利資源。

- (三) 末查本件訴願人等 5 人前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經本府以 111 年 10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547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訴願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服刑；復依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所得人姓名：○○○……扣繳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再據卷內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查無其財產資料。另訴願人○○○及○○○於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時，分別主張因『罹患重病』及『失業』致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且依其等 2 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所載，其年度所得額分別為 1 萬元及 0 元，訴願人○○○並提供其於 109 年至 110 年 5 月間在○○綜合醫院○○分院、○○醫院、○○○○大學附設醫院及○○○○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本，顯示其於前開期間

因病多次急診住院治療等情；則訴願人○○○、○○○及○○○等 3 人有無……作業原則第 7 點（按：即現行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2 款所定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情形？……。」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等 2 人有遭遇重大變故之事實，乃以 112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730681 號函（下稱 112 年 4 月 13 日函）通知其等 2 人同意免除返還○君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副知訴願人○○○等 3 人在案。又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 日電子郵件說明略以，該局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依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返還義務人之申請及檢具之相關資料，就其是否有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情形，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委員綜合討論後決議，尚無訴願人○○○等 3 人所稱，因此導致其申請減輕或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通過機率降低之情事。另查作業原則亦無應派員進行訪視之規定；是原處分尚無違反作業原則相關作業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等 3 人，並非訴願人○○○、○○○等 2 人。雖○君為訴願人○○○之配偶及訴願人○○○之父親，惟其等 2 人業經原處分機關審酌確有遭遇重大變故致無力負擔○君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情事，同意免除返還○君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3 日函影本在卷可稽。尚難認其等 2 人與原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等 2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